#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	目 性質	名額	甄選 次數	聘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 名資格
數學	代課教師每週約16節(視實況調整)	1	第六到十次	111年8月27日起至 112年7月2日 止	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 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入時代之。

-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6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7次 甄選;第7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8次甄選,以此類推。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口試、試教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8月31日止, 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 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 (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内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 解聘。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 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 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五、報名相關事項

1 10: 10:12:12:14 4	
報名方式	1.因應防疫措施,報名方式僅限電子郵件傳送,請於各階段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 2.報名注意事項: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及應繳交證件之正本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傳送後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成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Email: meicake@ms.tyc.edu.tw及t133@mail.hfjh.tyc.edu.tw TEL:03-3298992轉710黃主任或轉210林主任
報名費	免費
	1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項								
簡章公告	111年8月2日16時至111年8日12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hfj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事項	備註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u>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	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	
	第6次	111年8月8日(一)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7次 甄選
	第7次	111年8月9日(二)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8</b> 次 甄選
報名日期及	第8次	111年8月10日(三)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9</b> 次 甄選
聯絡電話	第9次	111年8月11日(四)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10次 甄選
	第10次	111年8月12日(五)8時至12時止	
	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03-3298992#710、#2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	10	1
			7.4.4.4.1.1.1.1.1.1.1.1.1.1.1.1.1.1.1.1.
	第6次	111年8月8日(一)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5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1年8月8日13時30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7</b> 次 甄選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第7次	111年8月9日(二)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5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1年8月9日13時30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8</b> 次 甄選
	第8次	111年8月10日(三)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5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11年8月10日13時30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9</b> 次 甄選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第9次	111年8月11日(四)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5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1年8月11日13時30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10次 甄選

		事項	備註
	第10次	111年8月12日(五)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15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 111年8月12日13時30分開始	
	第6次	111年8月8日17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7次 甄選
	第7次	111年8月9日17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8</b> 次 甄選
成績公告 日期	第8次	111年8月10日17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9</b> 次 甄選
	第9次	111年8月11日17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10次 甄選
	第10次	111年8月12日17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 為由提出異議。	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	未收到通知單
	第6次	111年8月9日8時到10時	
	第7次	111年8月10日8時到10時	
成績複查	第8次	111年8月11日8時到10時	
時間	第9次	111年8月12日8時到10時	
	第10次	111年8月15日8時到10時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6次	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9日10時至12時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 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7</b> 次 甄選
報到聘任	第7次	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10日10時至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 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8</b> 次 甄選

		事項	備註					
	第8次	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11日10時至12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 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b>9</b> 次 甄選					
	第9次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依限報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10次 甄選					
	第10次	正取人員:於111年8月15日10時至12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 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						
線交體檢 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						
	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hfjh.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بالمله	业区分为人员的第一个的一个的人员自己的人的自己的人们的											
	方式	成績 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1. 試教內容如下 科別	冊別版本							
	試教	50%	10分鐘	數學	任一版本自選一單元							
	口試	5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電腦 分鐘 有關108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 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任一科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試教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皆相同由

教評會開會決定之。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 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類別(勾選一項):□數學

知时(熱力)(10数子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В	
役別 □ 役望			是畢	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服務單	單位							電話	舌				<b>☆</b> ₽ <b>Ь</b> ○₽↓▼▼
														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
通訝	l 處								電話	i				十分照月
e ma	ail 帳	淲							手機					
學		校名	4 稱					科系	-	組別		起訖年月	-	畢業
<b>-</b>	大 學		[	□日	間□夜	間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
歷	研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
教	舊	į	 教 師 登 記		1.		科	證書			年	月日	字第	•
師	制	教師登記			2.	科		字號		年月日			字 第	
資	   新	4	牧師 複 檢		1.		科	證書			4	年 月 日	字第	
貝	制制		ጰ師複傚 教師複檢		0	I/I					<b>/</b>		<b>-</b>	
格					2.	科		字號				₹月日 字第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崩			職和	<b>爭</b>		起訖		1	曾經月	<b>足務</b> 之	_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自年	月日						自年月日
	1.						至年	8 0	2	<b>1</b> .				至年月日
經														自年月日
	2.						"	77 🗖	5	5.				
歷							至年	月日						至年月日
							自年	月日						自年月日
	3.						1.	_	6	3.				
							至年	月日						至年月日
個人	優異	表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現					14.	參加上	比賽Ε	期	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B		
									14+=	_			1	

#### 切結書

####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 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 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 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4、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 絕無異議。
- 5、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 願自負其責, 絕無異議。
-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繳報名表	2、驗國民身分證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5、驗合格教師證	6、甄試證號碼
檢	(正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附						科
證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件						第號